

香港联交所欢迎特专科技公司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 章上市

2023 年 3 月 24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关于主板《上市规则》新的第 18C 章中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机制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新的第 18C 章和《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指引》（“**该指引信**”）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特专科技公司

该指引信列出了五项特专科技行业及其项下的可接纳领域名单，其中包括：

特专科技行业	可接纳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云端服务• 人工智能
先进硬件及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器人及自动化• 半导体• 先进通信技术•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先进运输技术• 航天科技• 先进制造业• 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 元宇宙技术
先进硬件及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器人及自动化• 半导体• 先进通信技术•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先进运输技术• 航天科技• 先进制造业• 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 元宇宙技术
先进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生物材料• 先进无机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纳米材料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生产• 新能源储存和传输技术• 新绿色技术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食品技术• 新农业技术

特科技公司上市的资格要求

根据申请人的商业化程度，其资格要求有所不同。其中，“已商业化公司”（意为其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达到 2.5 亿港元）和“未商业化公司”（意为其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未达到 2.5 亿港元）。

资格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市值	≥ 60 亿港元	≥ 100 亿港元
收益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2.5 亿港元（“商业化收益门槛”）	证明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
研发	在首次公开发售前的至少三个会计年度从事研发其特专科技产品的工作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以及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研发开支占同期总营运开支百分比 ≥ 15%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以及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研发开支占同期总营运开支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对于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低于 1.5 亿港元的公司）；或 ≥ 30%（对于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达 1.5 亿港元但低于 2.5 亿港元的公司）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占特科技公司于上市时已发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市值 ≥ 60 亿港元但 <150 亿港元的公司） 15%（市值 ≥ 150 亿港元但 <300 亿港元的公司） 10%（市值 ≥ 300 亿港元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市值 ≥ 100 亿港元但 <150 亿港元的公司） 20%（市值 ≥ 150 亿港元但 <300 亿港元的公司） 15%（市值 ≥ 300 亿港元的公司）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来自一组两至五名各自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向上市申请人作出投资的资深独立投资者（“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合共持有申请人 ≥ 10% 的已发行股本；或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合计 ≥ 15 亿港元（不包括于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p>惟前提是须有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各自持有申请人 ≥ 3% 的已发行股本；或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投资于申请人的金额各自 ≥ 4.5 亿港元（不包括于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营运资金	没有要求	证明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足够应付自上市文件发布之日起未来至少 12 个月该集团所需成本的至少 125%
营业记录期及管理大致不变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成员大致不变的情况下经营至少三个会计年度	

拥有权维持不变	上市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以及直至紧接发售及 / 或配售成为无条件之前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	--

优化定价过程/向独立定价投资者分配至少一定数量股份

新的第 18C 章规定，特专技术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股份总数（不包括根据行使任何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中必须至少有 50% 由“独立定价投资者”（包括独立机构专业投资者，以及管理资产总值、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其他类型独立投资者）认购。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禁售限制

- 对于控股股东和关键人士（包括公司的创始人、加权投票权的受益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运营和/或研发的关键人员），禁售期对于已商业化公司为 12 个月，对于未商业化公司为 24 个月。
- 对于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禁售期对于已商业化公司为 6 个月，对于未商业化公司为 12 个月。如果未商业化公司在此期间达到了商业化收益门槛，则禁售期可以缩短。

披露

- 上市文件中的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方面的细节：(i) 上市前的投资和现金流；(ii) 商业化状况和前景；(iii) 研发投入、开支、经验和风险；(iv) 行业特定信息；(v) 知识产权；以及(vi) 上市文件封面的特定警告声明。
- 未商业化公司还应该披露实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关键阶段和里程碑，并必须在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更新进度。

《咨询总结》及《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指引》已登载于联交所网站。欢迎有意上市的申请人与我们联系以了解更多详情。

主要联络人：[陈巧茹](#) | [张丽怡](#)